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起 訴 法 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第二庭

告 示

偵查卷宗：6105/2024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法官公佈：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100條第1款c)項及第4條配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195條及第199條的規定，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，以為期30天之期限，通知下列物品的所有權人，本法庭在上述偵查卷宗內宣告將下列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

- 2,700 新加坡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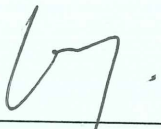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布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，於 2026 年 10 月 8 日

法 官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*


黃 詠 嫻


孔 憲 成